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036 杭萧钢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授信业务承办金融机构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007 杭萧钢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1 杭萧钢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和《2020-017 杭萧钢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因江西杭萧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意江西杭萧将上述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的承办金融机构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赣江新区分行，其他事项不变。

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